

信志披露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9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内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派出旁听员董重礼先生,董重礼先生因受委托董事自始至终未代为出席并发表,董事董重礼曾先生因受委托董事自始至终未代为出席并发表,全体董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黎卫先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分拆方案初步拟定为: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相关法规要求的对象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5.发行上市时间:长城信息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后择选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长城信息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长城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等事项,将根据未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等进一步确定和调整。

作为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批准和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为推动长城信息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长城信息分拆上市方案。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究现有有效的重大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为上述,本次分拆后,中国长城、长城信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金融控股大股东中电六所、公司及长城信息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公司将长城信息(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平台。

二、本公司下属企业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现阶段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长城信息自2019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年起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会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第三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四、长城信息已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五、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城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在必要,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持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二、在必要,长城信息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件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三、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长城信息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优先考虑长城信息的利益;

四、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八、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长城信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中电六所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电六所”)下属企业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现阶段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作为中电金融的控股股东,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所认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城信息的业务定位。

二、中电金融现阶段与长城信息存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长城信息自2019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年起停止销售,上述产品的重叠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会对长城信息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电金融与长城信息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第三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四、长城信息已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五、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中电金融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所承诺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中电金融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所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所作为中电金融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承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有效防止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外)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与信息、高新电子、电源、园区与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长城信息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将长城信息(包括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非现金机具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的平台。

三、本公司承诺将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除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外)不从事与长城信息形成竞争的业务。

四、本公司承诺不会干预长城信息经营活动,本着保护长城信息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拥有资产管理监督者地位,做出不利于长城信息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决定。本公司充分尊重长城信息的独立法人地位,本公司将不会违规干预长城信息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五、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约束,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含长城信息)的业务与长城信息的业务出现了既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长城信息,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避免本承诺所述竞争情形:

一、在必要,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持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二、在必要,长城信息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件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三、如本公司控制企业与长城信息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优先考虑长城信息的利益;

四、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对长城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长城信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在本公司作为长城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与关联方中电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融”)在生产与物资服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中电金融现阶段与本公司在研发、制造、销售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存在少量重叠。本公司自2019年起已停止生产存取款一体机,2020年起停止销售,本公司承诺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的生产,且不再签署新的高速大额存取款一体机、存取款一体机、自提柜产品销售合同。

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且不再签署新的同业竞争协议。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中电金融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长城信息上市后,公司将保持对长城信息的控制权,长城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长城信息而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至2020年长城信息与中国电子、中国长城信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规范性和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公司及长城信息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规范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承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就中国长城科技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本公司将保持对长城信息的控制权,长城信息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长城信息而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至2020年长城信息与中国电子、中国长城信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规范性和公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公司及长城信息分别出具《关于关联交易规范的承诺函》:

一、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电子承诺:

“鉴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其控股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为长城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特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长城信息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城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比例。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长城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得要求长城信息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长城信息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中国长城承诺:

“鉴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相关事项,现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与长城信息在独立法人主体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执行回避表决程序并披露相关情况;

三、如本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生业务有必须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确保此等交易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程序,与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按有关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不会向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者者。

五、保证以任何方式向中国长城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时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中国长城与长城信息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长城信息主要从事生产经营使用的房产和土地均系购买自中国长城,且长城信息所使用的全部GWI均由中国长城提供使用,为解决资产独立性事项,中国长城计划将相关资产所有权无偿调整划转,并将在长城信息生产经营使用期间无偿、连续、长期向长城信息提供资产项下。本次分拆后,公司资产和长城信息各自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自机构独立运行,支配和机构独立运行,亦未有长城信息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长城信息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公司与长城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长城信息具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长城信息在独立法人主体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公司及长城信息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上市,公司对长城信息仍拥有控制权,长城信息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反现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公司长城信息具有专业化经营和具备自身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各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长城信息公司发行后所有与长城信息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上市,长城信息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对各股东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分拆有利于长城信息提升发展与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在本次分拆过程中,公司与长城信息就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信息披露、谨慎规范及操作可能存在风险的预防,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方面的权益。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分拆,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若干规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